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27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林家宇

被告 黃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894元，及其中新臺幣483,287元自民國98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6,8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86,894元及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當庭減縮為486,894元及其中483,287元之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02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3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4 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分攤表、
06 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為
07 證，並有渣打銀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附卷可參。而被告經
08 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
09 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0 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4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6 件訴訟費用額為5,29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許容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周怡伶